**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材料科学高等研究院实验楼通风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60号-JLJJ-HWZB-20250202**

**采购人：长春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经建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2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475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3](#_Toc3276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9](#_Toc1183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_Toc20708)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2831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材料科学高等研究院实验楼通风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60号-JLJJ-HWZB-20250202；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260号；

项目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材料科学高等研究院实验楼通风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6万元；

采购需求：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材料科学高等研究院实验楼通风系统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订立后90天；

供货地点：长春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00时至23时59分；

2.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室四室；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电子化平台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

（2） CA 数字证书申请：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安信 CA 申请流程：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翔晟 CA 申请流程：

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工业大学

地 址：长春市延安大路2055号

联系方式：冯若甫0431-857165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经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东街与天兴路交叉口东行300米

联系方式：郭盼、张彬彬0431-8074475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盼、张彬彬

电　　 话：0431-80744758

邮   箱：1342112124@qq.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工业大学  地 址：长春市延安大路2055号  联系方式：冯若甫0431-85716512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经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东街与天兴路交叉口东行300米  联 系 人：郭盼、张彬彬  联系电话：0431-80744758  邮  箱：1342112124@qq.com |
| 2 |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0260号-JLJJ-HWZB-20250202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材料科学高等研究院实验楼通风系统建设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86万元  注：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5 | 供货地点 | 长春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 7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2年 |
| 8 | 采购需求 | 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材料科学高等研究院实验楼通风系统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 合同订立后90天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实行政采云电子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7 | 开标 | 时间：2025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室四室 |
| 18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相关专业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22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23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5%；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2.履约担保缴纳（提交）时间：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交。  3.履约保证金交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4.履约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
| 24 | 合同存档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进行合同公示。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6 | 交货方式 |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 27 | 解密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投标人再进行解密）。  （4）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二、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人，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下各项要求；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0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同时将电子文本疑问发至我公司信箱：](mailto:同时将电子档疑问发至我公司信箱:HTZB0509@163.com)1342112124@qq.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逾期所提问题，不予解答。招标文件澄清在“政采云”平台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7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推迟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因投标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仪式。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项目的供货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当中标人按第26条规定与买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6.签定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投标。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内附（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审计报告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4 | 纳税及社保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其依法免税证明）。** |
| 5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注：上述表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
| 3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7 | 按要求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 |
| 8 | 投标文件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负偏离，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
| 9 | 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
| 10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注：上述表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进入价格比较。**

**三、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注：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后作为评标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 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长春工业大学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材料科学高等研究院实验楼通风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 86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 1 | PP圆形风管 ∅110 | 1）实验室排风管道表面光滑、布局及连接整齐。室内管道采用PP管。经全自动设备热熔一次折弯并自动对焊成型，管道采用法兰连接，边长大于500mm的管道需增加支撑，管道应耐腐蚀、比重轻、化学稳定性好、耐热、绝缘、机械强度高、无毒；  2）采用V2级阻燃标准的PP板材，板材须保证全新材料制造，不接受再生材料的板材。  ▲3）PP风管依据JG/T258-2018《非金属及复合风管》标准，其单位面积漏风量（m³/h.㎡）≤1.64，风管抗压能力强，管道内静压达到2000Pa时管壁变形量（%）≤2.0，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的规定。中、低压系统硬聚氯乙烯、聚丙烯风管圆形、矩形风管板材厚度，风管材料，风管板材不应低于以下规格（单位：mm）：   |  |  |  |  | | --- | --- | --- | --- | | 圆形风管 | | 矩形风管 | | | 直径D | 板材厚度 | 长边尺寸b | 板材厚度 | | D≤320 | 4.0 | b≤320 | 4.0 | | 320<D≤500 | 5.0 | 320<b≤500 | 5.0 | | 500<D≤800 | 6.0 | 500<b≤800 | 6.0 | | 800<D≤1250 | 8.0 | 800<b≤1250 | 8.0 | | 1250<D≤2000 | 10.0 | 1250<b≤2000 | 10.0 | | 20 | 米 |
| 2 | PP圆形风管 ∅160 | 36 | 米 |
| 3 | PP圆形风管 ∅250 | 140 | 米 |
| 4 | PP方管厚度4mm | 324 | ㎡ |
| 5 | PP方管厚度5mm | 310 | ㎡ |
| 6 | PP异形方管 | 130 | ㎡ |
| 7 | PP电动阀 ∅160 | 1）电动阀为PP材质，满足强酸强碱防腐要求；动作行程为角行程0～90°；动作力矩应大于阀片工作转矩50%以上；带机械限位装置，可全程限制阀门开度，阀门开度有机械指示；有阀门全开全关信号辅助接点输出，可与其他控制形成联动，接点容量≧AC250V1A。  2）电动阀在通电运转情况下，执行机构不应有杂音和发热等异常现象。 | 4 | 个 |
| 8 | PP手动调节阀 400\*250mm | 1）手动调节阀以PP材质制作；  2）所有的手动调节阀可以手动调整风量并能定位； | 10 | 个 |
| 9 | PP手动调节阀 400\*320mm | 2 | 个 |
| 10 | PP手动调节阀 400\*400mm | 1 | 个 |
| 11 | PP手动调节阀 500\*320mm | 6 | 个 |
| 12 | PP手动调节阀 500\*400mm | 11 | 个 |
| 13 | PP手动调节阀 630\*500mm | 1 | 个 |
| 14 | 通风柜VAV控制系统 | 1）每套VAV控制系统需包含显示面板、控制器、位移传感器、流量传感器、24VDC开关电源、区域存在传感器、柜体温度传感器各1台及安装所需的配线线管等辅材。  ▲2）示踪气体浓度测试应符合排风柜前面左、中、右三个位置，示踪气体释放流量为4.0 L/min(30 psi)，示踪气体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5ppm。拉门移动影响测试：示踪气体泄漏浓度45秒滚动平均值不得大于0.05pm，面风速均匀度：各测量点的最大值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应小于±20%，面风速均匀度的最小值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应小于±10%，(检测内容包括在视窗设计工作开口高度的100%、50%、25%状况下检测)，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系统采用位移与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双路控制方式，直接测量并在彩色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当前平均面风速及风阀开度状态，当前柜体温度，视窗实际高度(数字显示实际高度，如40CM，用户可直接明了地了解VAV系统当前状况，不能用百分比或其他显示方式代替)，人体感应状态，系统状态，延时关机状态，自动视窗控制状态等；  4）自动调节风量以恒定不同状态下的安全面风速；  5）不安全的条件下，声音及数字显示报警，有报警消音按键，可消除报警声音；有人、无人操作状态下，面风速自动切换；  6）通风柜门全关闭时维持最小排风量，1500MM通风柜为300CMH；  7）通风柜视窗超限高/面风速超限报警；通风柜内温度超限报警并自动紧急排风；延时自动关机，可在操作者离开后按设定时间排风后自动关闭系统，安全方便节能；  8）通风柜不使用时阀门全部关闭；  9）意外发生时有紧急排放功能；  10）通风柜照明灯手动/自动控制，自动控制时，有人、无人操作状态下，照明状态自动切换；控制模块支持Modbus通用网络协议，并可与楼宇智能集中监控系统对接；  11）用户参数设置需支持：面风速控制（手/自动）模式设定、照明（手/自动）模式设定、工作面风速设定、待机面风速设定、视窗安全高度设定、温度上下限设定、延时关机时间设定等用户参数设定；  ▲12）通风柜面风速控制软件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显示面板需求：采用玻璃触控面板，带OLED显示屏分辨率128\*88dpi，三色指示灯直观指示面风速状态、带下拉视窗提示灯、主页可实时查看排风量、面风速、视窗高度、柜内温度，报警时对应的数据会闪烁提示对应的报警，具有消音、紧急排风、模式切换、视窗上下、系统启停、照明控制操作按钮，可在面板上直接进行参数设定和调试，如工作和待机时面风速设定、安全高度设定、自动视窗功能设定等，采用两级密码保护。   1. 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具有工作及待机模式运行，可通过人体感应自动将通风柜切换至待机运行降低能耗； 2. 具备系统关机模式，在通风柜长期不使用时可切换系统关机模式，排风阀全关；可对多种危险状态进行报警提示，如：包含风速(超高/低)异常报警、视窗超高报警、温度过高报警等；通过液晶屏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可设定工作平均面风速上下限、待机平均面风速、调节窗位移报警。 3.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以设定静音模式；具备多项自定义扩展功能（如杀菌灯控制、自动视窗控制、多门通风柜控制）。   14）控制器要求：控制器支持Modbus通用网络协议，所有数据上传至集中监控统一监控管理。  15）位移传感器要求：高精度电位器带一条包塑不锈钢拉索（钢索直径不小于0.6mm），拉索直连到调节门或者其配重上；测量精度优于1mm，重复性优于1mm，自动校准。量程范围不小于0-1100mm，选用可靠性高、耐用性好的知名品牌；随调节门位置移动，电位器电阻改变，在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0～10VDC的调节门开度信号；外壳为防腐蚀的PP材质；  16）流量传感器要求：流量检测装置安装在管道内，传感器安装在风管外用气管连接，且高于检测装置位置防止液体倒流，实际测量通风柜排风量，测量范围200-2000CMH；测量精度±5.0%；  17）区域存在传感器技术需求：安装在通风柜上方，采用幕帘式红外感应；感应时间≤50ms，可设定侦测时间间隔（一般3min/10s）；LED状态指示；检测信号传输到通风柜监控面板，用于自动面风速模式、自动照明模式等的自动切换，可设定延时切换时间。  18）温度传感器要求：测量温度范围：-50℃—125℃，测量精度1%，无精度漂移，自动校核，温度超过设定值时报警并启动紧急排风；材质:传感器整体材质为全不锈钢含探头及连接部分；连接电缆带不锈钢屏蔽；安装在通风柜体上方。 | 73 | 台 |
| 15 | PP变风量蝶阀 | 1）变风量调节阀，是针对化学实验室的特殊要求设计的快速变风量调节阀。变风量阀应具有快速反应能力，气密性高，采用PP材质，具备高度防腐、防火等众多特性。直径250mm，模压一体成型确保高强度及耐用性，带集水环防止管道冷凝水回流进入柜体；  2）执行器驱动方式：高速电动执行器全行程≤2.5秒；  3）执行器控制模块自带反馈微处理器实现高稳定性；  4）轴杆与阀体连接处采用低阻尼材料自润滑联接，最大限度减小执行器阻力。为了提高更强的防腐能力，与废气接触部分不允许有任何金属部件；  5）轴杆与蝶叶采用PP模压一体成型设计，以保证高耐腐蚀性；  6）满足实验室防火要求及噪音要求；  ▲7）阀体防腐符合GB/T 11547-20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阀体防火阻燃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B1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3 | 台 |

**核心产品：第15项（PP变风量蝶阀）。**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2年。**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90天。**

**交货地点：长春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售后服务：两年保修期内提供在线技术支持，零配件更换费用，如机器出现故障，免费维修。**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7. 信誉承诺书
8. 商务偏离表
9. 近三年企业业绩表
10. 资格声明
11. 技术参数偏离表
12. 技术参数承诺书
13.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6.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 质量  标准 | 服务承诺 | 备注 |
|  |  |  |  | （有/无） |  |

**注：1、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超过为无效报价。本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2、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货物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其他费用明细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汇总表： | | | | | | |
|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4. 货物名称与产品注册证登记名称保持一致。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该项目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承诺如下： 。

4、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5、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供应商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地址： | | |
| 代表人姓名： | | 代表人联系电话： |
| 代表人性别： | | 代表人年龄： |
|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
| 单位性质： | | 经营期限： |
| 特此证明！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固话： | |
| 单位地址： | | | 公司传真： |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账号： | |
|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
| 公司财务状况：（如需）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近三年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资格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二、技术参数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参与 （项目名称） 中标后，所投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后若与技术参数偏离表上偏离情况不符合，出现的所有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性能及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详细列出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须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为“制造业”行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